



丛书主编：俞可平

执行主编：陈家刚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

主编：宋 微

肯尼亚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

丛书主编：俞可平

执行主编：陈家刚

肯尼亚

主编：宋 微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 肯尼亚 / 俞可平主编;
宋微分册主编.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7-5117-2518-9

I. ①世… II. ①俞… ②宋… III. ①政党-规章制度-文献-肯尼亚 IV. ①D5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12698 号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 肯尼亚

出 版 人: 刘明清

责任编辑: 盛菊艳

责任印制: 尹 珺

本书译者: 宋 微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100044)

电 话: (010) 52612345 (总编室) (010) 52612335 (编辑室)
(010) 52612316 (发行部) (010) 52612317 (网络销售)
(010) 52612346 (馆配部) (010) 55626985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665158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鸿君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10 千字

印 张: 49.25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0.00 元

网 址: www.cetphome.com 邮 箱: cetp@cetphome.com

新浪微博: @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 信: 中央编译出版社 (ID: cetphome)

淘宝店铺: 中央编译出版社直销店 (<http://shop108367160.taobao.com>) (010) 52612349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律师 闫军 梁勤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55626985



中央编译局文库
Central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Bureau Literature

中央编译局文库出版工作领导小组（编委会）

主 任：贾高建

副 主 任：俞可平 魏海生 陈和平 柴方国 杨金海

委 员：崔友平 沈红文 杨雪冬 季正聚 陈家刚

赖海榕 郝卫东 张文成 刘明清

中央编译局文库出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薛晓源

成 员：徐向梅 苗永姝

中央编译出版社文库编辑中心编辑小组

刘明清 谭 洁 董 巍 贾宇琰 苗永姝

盛菊艳 李媛媛 薛迎春 董 妍

总 序

近代的政党，是基于一定的阶级或阶层之上，为了夺取和巩固国家的政治权力，从而维护特定利益的政治组织。与其他政治组织相比，政党最明显的特征，就是它有着明确的政治目标，即夺取政权和维护政权。除了执掌国家政权这一基本职能外，政党也是现代社会中最重要的利益表达和利益综合机构，是连结政府与民众的政治桥梁。政党还是国家政治生活的最重要组织者，是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平台，它履行着政治动员、公共参与和政治教育等重要政治职能。因此，从权力的角度看，在所有政治组织中，政党是最重要的政治组织，它对近代国家的政治生活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实际上，近代政治就是政党政治。国家权力主要由政党掌握，并且通过政党运行。

由于政党在国家公共政治生活中起着如此关键性的决定作用，规范政党组织本身及其成员的行为和活动，就变得极其重要。从国家的角度看，宪法及相应的专门法律，通常要对政党参与国家政权的方式、途径、范围等作出原则性规定，从而形成了不同的政党制度，如多党制、两党制、一党制、一党主导或一党独大制、多党合作制等。从政党自身的角度看，每个政党都必须有一整套政治纲领和规章制度，明确宣示政党的性质、使命、目标、任务和政策倡议，详细规定党员的资格、条件、义务、责任、权利，以及党的组织形式、选举制度、领导机制、决策程序和纪律约束等。广义上说，政党制度既包括政党的外部制度，也包括政党的内部制度，它们一起构成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果说主权国家是国际政治舞台的主角，那么政党便是国内政治舞台

的主角。除了少数小国之外，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政权实际上都掌握在执政党手中。一个个政党的产生、发展、壮大、掌权、下台、消亡，以及各个政党之间的竞争、合作、争斗、兼并、分化、组合，构成了现实政治生活一幅五彩斑斓的图景。要真正了解当代世界，就要了解世界各国的政治图景，那就不能不了解主演这些政治图景的各个政党。世界的丰富多彩，不仅体现在文化传统、生活方式和乡土风情上，也体现在社会结构、发展模式和政治体制上。进而言之，要真正了解一个国家，就要了解这个国家的政治体制；而要了解一个国家的政治体制，就不能不了解这个国家的政党制度。

中国共产党是按照马列主义原则建立起来的一个革命政党，在夺取国家政权后，特别是在改革开放后，它逐渐从一个革命党转变为执政党。党的根本宗旨没有改变，但党的群众基础、指导思想、组织结构、领导机制和执政方式等，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发展人民民主已经成为中共执政的基本政治目标；民主、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和谐，已经成为中共追求的核心政治价值；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和科学执政，已经成为中共的基本执政方式；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已经成为中共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所有这些都表明，中国共产党自身正处于现代化的转型之中，实现治理的现代化，不仅是党执政治国的目标，也是党自身建设的目标。政党治理的现代化，是世界各国主要政党共同面临的时代课题。一些政党在推进治理现代化方面，取得了成功的经验，得以继续在本国的政坛叱咤风云；而另一些政党则付出了惨重的代价，直至失去了政权。学习和借鉴国外政党的成功经验，汲取它们的失败教训，对于中国共产党实现治理现代化，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1998年，我曾经主编过当时国内唯一的《当代各国政治体制》丛书，总共有16册之多，内容包括了世界各主要国家。那套丛书比较客观地介绍了各国主要政治体制，为读者全面了解当代世界的各种政治制度提供了翔实的资料，从而广受好评。此后，我一直想编纂一套介绍世界各主要政党

制度的丛书，可惜终未如愿。巧的是，前几年中央为了加强党内法规建设，需要了解和借鉴国外政党的经验做法，有关部门便委托我局编译国外主要政党的规章制度。我认为，这些党内规章制度，虽不能在整体上等同于政党制度，但却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党的组织制度、领导制度、决策制度和纪检制度，因而，编译这些国外政党的法规制度，不仅对于我们加强党内法规建设有其借鉴意义，而且将这些材料正式汇编出版，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帮助读者了解世界各国政党制度，从而更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国政治制度的作用。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丛书，总共有 20 卷，收录了当今世界绝大多数重要政党的代表性规章制度。在收集、编选和翻译这套丛书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例如，一些从事世界政党研究的专家学者提出了很好的编纂建议，一些驻外使领馆人员为我们提供了所在国主要政党的最新材料，一些译者放弃休息时间，努力按照要求完成翻译任务；国家出版基金给予了专项出版资助。在此，我代表编者向所有为本丛书出版作出过贡献的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参与本丛书的许多译者，是年轻的博士后和博士生，他们积极性高，责任心强，但尚缺乏足够的翻译经验，错讹之处还望读者谅解并不吝批评。

俞可平

2015 年 1 月 13 日于方園閣

导 言

东非大国肯尼亚先在上世纪 60 年代的民族独立浪潮中，脱离了英国的殖民统治建立了民主国家；又在 90 年代席卷全球的第三波民主化中，实现了多党选举制和宪法改革。然而肯尼亚却未能如西方所愿成为非洲民主的“样板”，其通往民主的道路充斥着暴力与冲突。甚至在 2014 年，肯尼亚的国家元首还成为了首位赴国际刑事法院应诉反人类罪指控的在任领导人。肯尼亚的民主困境在非洲国家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折射出非洲政治转型所面临的共同难题。因此，研究肯尼亚的政党和选举制度建设，无论对于后发展国家的治理转型研究，还是对于提升中非合作的层级都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肯尼亚的政治制度

（一）肯尼亚政治概况

1963 年肯尼亚在资产阶级领导下最终获得独立，成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家。多年来，肯尼亚民族资产阶级的实力有很大的增长，但国家的性质没有变化。肯尼亚实行中央集权制，刚获得独立时，国家带有联邦制色彩，各地区设地区议会并享有较大权力。1992 年，在第三波民主浪潮的推动下，肯尼亚开始实行多党民主制。

肯尼亚是东非地区的地理门户和政治稳定器，是多个联合国相关机构所在地，具有一定的地区影响力。“透明国际”2013 年发布的清廉指数

(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CPI), 肯尼亚得分为 27, 位列第 136 位。^①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13 年发布的人类发展指数 (Human Development Index), 肯尼亚得分为 0.535, 位列第 147 位。^② 2014 年底公布的全球民主排名 (Global Democracy Ranking) 中, 肯尼亚排名第 91 位, 较 2013 年上升了 5 位。其民主改善程度排名世界第 10 位。^③ 肯尼亚是撒哈拉以南非洲经济基础较好的国家之一, 目前仍是东非第一大经济体和贸易中心, 也是东非地区工业最发达的国家。2012 年肯尼亚 GDP 为 373.4 亿美元, 人均 GDP 为 864.7 美元。^④ 经济总量占整个东非共同体的近一半, 被喻为东非经济的“火车头”。

(二) 肯尼亚的政治体制

1. 国家元首

肯尼亚共和国“宪法”规定, 总统为国家元首兼任武装部队总司令和政府首脑。事实上, 自 1964 年以来, 肯尼亚总统一一直由执政党主席担任。总统集党、政、军大权于一身, 是国家政治生活中最重要的人物。在肯尼亚实行一党制的后期, 总统权力不断扩大。1992 年实行多党制后, 对总统权力进行了限制, 但依旧大权在握, 是中央集权的化身。

2010 年通过的“新宪法”大大削减了总统的权力。宪法第 131 条对总统权力做出明确规定: 总统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在副总统和内阁部长的协助下行使共和国的行政权; 为肯尼亚国防军的统帅; 为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 以及为国家统一的象征。总统应当尊重、拥护和维护本宪法; 捍卫共和国的主权; 维护和促进国家统一; 增进对肯尼亚人民和社会多元化的尊重; 以及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推进法治。总统不得兼

①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013.

② 资料来源: 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DI), <http://hdr.undp.org/en/content/human-development-index-hdi-table>。

③ 资料来源: Global Democracy Ranking, http://democracyranking.org/wordpress/?page_id=828。

④ 资料来源: World Bank。

任其他国家职务或者公职。^①“新宪法”确定了总统民选的原则与程序。选举委员会对总统选举进行监督，该委员会为完全独立性的机构，并且不在总统管辖范围之内。“新宪法”既赋予了总统绝对的权力，避免了行政权多元对效率的损耗，同时又取缔了那些可能滋生总统独裁以及高层腐败的特权。^②

2. 国家行政机构

国家行政机构包括中央行政机构和地方行政机构。中央行政机构是负责制定和执行全国政策与规划的机关，由总统、副总统、总理、副总理、总检察长和政府各部部长组成，统称为内阁。中央政府行政权属于总统，总统可直接或通过下属官员行使这一权力。作为中央政府首脑，总统有权撤销国家机关，任免副总统和各部部长、助理部长以及常务秘书。政府一切决定都以总统的命令、指示形式下达。内阁的职责是协助总统治理国家，并向总统提供有关的咨询。内阁集体向国民议会负责。

地方行政机构由 47 个县政府组成。^③ 县政府是中央政府的代理机构，通过各种委员会发挥对公共事务的协调和管理职能。县长代表总统负责本县的行政治理，有权在紧急情况下，发布命令。为了提高地方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维护好少数民族的利益，县长随时从中央各部得到有关政策的决定，并有权同各部部长以及常务秘书就共同关心的议题直接联系。

3. 国家立法机构

在英国殖民统治时期，肯尼亚就设有立法机构，由总督任立法会议主席，但立法会议只起咨询作用。1963 年肯尼亚成立自治政府后，将立法会议改为参众两院制议会，并延续至独立后。1966 年修改宪法将议会两院合并为一院。

① The Constitution of Kenya Revised Edition 2010, Published by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Law Reporting with The Authorit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pp. 75 – 76.

② 李勇：《肯尼亚宪法改革模式与埃及革命模式——非洲两国模式比较及启示》，载《政法论丛》2012 年第 3 期，第 108 页。

③ 2010 年，“新宪法”规定，肯尼亚实行中央和县两级建制。此前，肯尼亚实行的是四级建制，即：省、区、乡、村。因此本书中 2010 年前颁布的法律均按“四次建制”规定。

2010年“新宪法”更注重分权的精神，将立法权回归国会，并将过去的一院制更改为两院制，更强调民主与精英政治的结合。“新宪法”大大加强了议会在制衡总统权力上发挥的作用。国会对政府有监督权和质询权，有权就总统和内阁成员负责的公共事务和行政管理事项提出质疑，要求其做出解释，如果不满意可在得到多数议员支持的情况下，通过对政府的不信任案，并要求总统和内阁辞职。如果总统拒绝辞职，国会则在3天内解散，随后举行新的大选。实际上这种情况还未曾出现。

国会拥有立法、讨论和审查国家重大政策、控制财政和监督政府等权力。宪法明确规定：“立法权源于人民，在国家层面授予国会行使。”肯尼亚国会由国民议会和参议院组成。根据宪法第97条和第98条规定，国民议会议员和参议院议员由选举产生。^①国会享有立法权，包括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权力，国会通过一项法律后，经总统批准后成为一项正式法律。国会设立常设委员会、部门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包括，公共账目委员会、公共事务委员会以及权力与特权委员会等。部门委员会负责调查政府各部门的职权行使情况和行政管理情况。特别委员会是在审议某一专门事项时，因需要调查研究提出建议而设立，在完成该项任务后解散。

4. 国家司法机构

依据肯尼亚“宪法”，司法权源自人民，授予由本宪法或者依据本宪法设立的法院或者裁判所行使。在行使司法权过程中，依据第161条组建的司法机关应当只服从本宪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不受其他任何人或者机关的指示与控制。肯尼亚的司法机关包括高级法院和初级法院。其中高级法院包括最高法院、上诉法院、高等法院；初级法院包括治安法院、卡迪法院、军事法院以及依据国会法律设立的其他法院或者地方裁判所。

最高法院对民事和刑事案件有不受限制的初审权以及其他司法权。最高法院在有人请求下，有权确定某人是否有资格竞选总统或是否已有效当选为总统。如确定并非有效当选，则此人必须停止担任总统职责。最高法院还有权听取和决定任何人是否已有效当选为国会议员或议员席位是否空

^① The Constitution of Kenya Revised Edition 2010, p. 61.

缺的争议。而且对最高法院的决定不得上诉。最高法院有权并必须对下属法院提出的重大法律问题做出决定。而相关法院必须根据这项决定处理案件。^①

同时在穆斯林人口集中的地区设立卡迪法院，或称伊斯兰法院。其审判权仅限于对当事各方都信奉伊斯兰教的诉讼，解决伊斯兰教法律中涉及个人地位和婚姻继承等问题。担任卡迪职位的人必须信奉伊斯兰教，通晓适用于穆斯林各教派的伊斯兰法，并司法事务委员会认可有资格主持卡迪法庭者。^②

（三）政治体制的根源与基础

1. 深受宗主国政治文化影响

肯尼亚于1895年沦为英国殖民地。英国大规模夺取、霸占肯尼亚人的土地，将它们“转让”给白人移民，把当地农民驱入和限制在通常是贫瘠的“保留地”内，通过征税和抑制当地农民生产力等办法，迫使他们为殖民主义者出卖劳动力。^③直至19世纪末，肯尼亚尚没出现国家组织，没有统一的中央政府。各部族没有固定的部族首领，权力归于“长者会议”，长者们既是法律制定者和解释者，又是决策者。1905年，英国殖民当局在部落设酋长，由总督从当地土著中选任。从而取代了昔日长者会议的职能。殖民当局任命的酋长与非洲传统社会的酋长有着本质的区别。非洲传统社会的酋长是非洲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一般由公认为正派、在部族成员中享有很高威信的人担任，对全体部族成员负责。而挑选酋长的标准并非看其在群众中的威望或行政管理能力的强弱，只是审查其与英国当局的合作经历及亲英程度。在任职期间，酋长往往利用职权，扩充个人势力，迅速积聚个人财产。^④这种高压的盘剥政策引发了激烈的民族矛盾，最终

① The Constitution of Kenya Revised Edition 2010, pp. 97 - 99.

② The Constitution of Kenya Revised Edition 2010, p. 105.

③ 高晋元：《“茅茅”运动的兴起和失败》，载《西亚非洲》1984年第4期，第80页。

④ 舒运国：《试析肯尼亚社会的经济和政治变迁》，载《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93年第1期，第113—114页。

导致“茅茅运动”的爆发^①。

20 世纪 60 年代风起云涌的非洲独立浪潮迫使英国殖民当局同肯尼亚各政党领袖举行谈判。1962 年 2 月，肯尼亚两大政党民族联盟和民主联盟在伦敦召开的制宪会议上就肯尼亚宪法结构和成立联合政府问题达成协议。1963 年 12 月，肯尼亚宣告独立。根据肯尼亚独立的宪法，肯尼亚是个多党制国家。“肯尼亚非洲民族联盟”（以下简称“肯盟”）在独立前的大选中获胜后组阁，成为肯尼亚执政党。“肯尼亚非洲民主联盟”获少数票，成为议会正式反对党。独立时肯尼亚议会实行参众两院制，以民族联盟主席肯雅塔为总理的内阁集体对议会负责。^② 肯尼亚的政治制度是英国两党制度和议会制度的翻版。同时肯尼亚也沿用了英国的文官制度，常务秘书由非党派人士担任。这种情况在其他英属殖民地国家也屡见不鲜。

2. 刚性宪法有助于遏制独裁

与大多数非洲国家不同，肯尼亚宪法属于刚性宪法。^③ 在独立之初，肯尼亚与大部分非洲国家一样，参照西方模式，特别是其前宗主国英国的模式，制定了宪法，即：“1963 年宪法”。但是这种复制的宪法体制缺乏坚实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基础，不能适应肯尼亚政治发展的需要。短时间内，肯尼亚又退回到了实际的“一党制”。冷战结束后，在第三波民主化浪潮的推动下，肯尼亚开始进行宪法改革和审查。2008 年肯尼亚颁布“宪法审查法”。2010 年 8 月，经过肯尼亚全民大讨论反复修改，全民公投最终以 67.25% 的支持率通过了代表现代文明精神的

① 肯尼亚的“茅茅运动”是以肯尼亚基库尤族领导的反对英国殖民主义的武装起义。该起义爆发于 1952 年，在 1956 年被英国镇压。起义虽然失败了，但它沉重打击了英国在肯尼亚的殖民统治，推动了英国殖民政策的改变和肯尼亚以及其他英国殖民地的独立。

② 陈明明：《泡沫政治：战后早期非洲国家多党民主制思考》，载《西亚非洲》1997 年第 3 期，第 52 页。

③ 大多数非洲国家的宪法属于柔性宪法，如安哥拉、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莫桑比克、津巴布韦以及赞比亚等。在这些国家，对于宪法的修改只需要议会半数或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即可。

“新宪法”。^① 2010 年颁布的肯尼亚宪法第十六章对于宪法的修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当对本宪法的修改涉及权利法案、总统任期、司法机关独立性以及国会职责等事项的修正案由公民投票批准。^② 同时，新宪法也对“国会发起的修改”和“公民创制的修改”做出了规定。这就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宪法的最高法律价值，避免了宪法被少数领导人蓄意或不负责任的修改。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近年来非洲 50 多个国家中，赤道几内亚、乍得、布基纳法索、加蓬、几内亚、冈比亚、塞内加尔、多哥、乌干达等国家均通过宪法修正案，取消了对总统任期的限制。以乌干达为例，1995 年乌干达通过宪法规定，任何选举产生的总统只能连任两届。穆塞韦尼分别于 1996 年和 2001 年连续两届当选总统，第二届任期应于 2006 年结束。但在 2005 年 8 月以绝对多数票通过了 1995 年宪法进行修改，取消了对总统任期的限制，使得穆塞韦尼有资格继续参加大选。穆塞韦尼随后再度赢得大选并连任，从而成为了事实上的“终身总统”。肯尼亚实行的刚性宪法可以说是抵御独裁的一种保障，是值得肯定的。

二、肯尼亚的政党制度

（一）肯尼亚的政党概况

肯尼亚在冷战后的第三波民主浪潮的推动下，实行了多党制。截止到 2012 年，肯尼亚共有注册政党 53 个。^③ 以下简单介绍几个政党：

1. 全国彩虹联盟——肯尼亚党（简称“彩盟”）：“彩盟”是由多个政党组成的联合体，于 2002 年 10 月成立。基本成员有：“肯尼亚恢复民主论坛”、“肯尼亚民主党”、“肯尼亚人民党”以及“肯尼亚自由民主党”等。2002 年 7 月，“肯尼亚恢复民主论坛”、“肯尼亚民主党”、“肯尼亚人

① 李勇：《肯尼亚宪法改革模式与埃及革命模式——非洲两国模式比较及启示》，载《政法论丛》2012 年第 3 期，第 106 页。

② The Constitution of Kenya Revised Edition 2010, pp. 155 - 156.

③ Independent Electoral and Boundaries Commission: List of Registered Political Parties 2012.

民党”与一些小党组建了“大国民联盟党”。2002年10月,“大国民联盟党”与“肯尼亚自由民主党”签署谅解备忘录,决定成立“彩盟”,旨在赢得全国大选,推选齐贝吉为唯一总统候选人,并规定大选获胜后将组建民族团结政府,在两大党派中平等分配议员席位。2002年12月,“彩盟”候选人齐贝吉以压倒性多数当选。“彩盟”共在国民议会中占据席位132个,占59.4%。^①“彩盟”组建政府后,齐贝吉、奥廷加等领导人都宣布,“彩盟”的目标是将所属各政党成立为单一政党。

2. 肯尼亚民主党:成立于1992年2月,创始人齐贝吉,其主要领导人几乎都在政府中担任过高级官员。肯尼亚不少企业都为该党提供过巨额资助。舆论称,肯尼亚民主党比其他党更代表资本家的利益。其政策主张更强调市场经济和对经营不善的国有企业实施私有化。在1997年12月的大选中,肯尼亚民主党成为国民议会中第一大反对党。从而使齐贝吉成为宪法承认的、国民议会法定的反对党领袖。1998年后,肯尼亚民主党一直坚持与执政党对着干。2002年3月民主发展党与执政党非洲民主联盟合并后,肯尼亚民主党也加紧与其他反对党联合,建立了以肯尼亚民主党、肯尼亚恢复民主论坛和肯尼亚人民党为主的“肯尼亚改革联盟”,后登记为“大国民联盟党”。10月下旬,“大国民联盟党”又与“肯尼亚自由民主党”成立“全国彩虹联盟——肯尼亚党”。齐贝吉作为“彩盟”唯一总统候选人参选并获胜。

3. 社会民主党:成立于1992年,来自东方省的马考创立。1992年10月底,在各党推举总统候选人前夕,马考倒戈加入了执政党“非洲民主联盟”,导致社会民主党成为“空壳”。在随后的大选中,由于仓促之间没有提出总统候选人,参加议员竞选的仅1人。在此后的几年内社会民主党悄无声息。1997年,由于阿尼扬尼翁奥教授和恩吉鲁女士等一些著名人士先后退出原来的党而加入社会民主党,使得该党声势剧增。其中,恩吉鲁女士在东方省的妇女界影响很大。在此后2001年社会民主党内部发生了两次大的分化。第一次是因为党内矛盾,该党的上届总统候选人恩吉鲁宣布

^① 高晋元:《列国志——肯尼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51页。

退出该党，另建其他党派。第二次是 2002 年大选前党内因政策分歧形成两派。其中一派退出该党加入“彩盟”使得该党遭到重大打击，在大选中名落孙山。

4. 方舟党：成立于 1995 年，但在 1997 年 11 月才获准登记为合法政党。鉴于时间仓促，并未提名总统候选人，但在国民议会选举中获得 5 个席位。主要支持者来自部分基库尤人和索马里族人。

5. 希里基肖党：成立于 1997 年，领导人是夏孔博。其在 1997 年 12 月的议会选举中当选为该党的唯一议员。

此外，肯尼亚还存在几千个利益团体。以肯尼亚中央工会组织为例，该组织成立于 1965 年，前身是独立前的“肯尼亚劳工联合会”和“肯尼亚非洲工人大会”。其领导机构是管理委员会，由所属独立工会的代表和 1 名政府代表组成，设有管委会推选的主席和司库。但掌握实权的工会总书记由国家总统与劳工部长协商后从管委会提出的 3 人名单中选出。^① 1989 年，根据总统指令，中央工会组织成为当时执政党“肯尼亚非洲联盟”的附属团体。除此之外，比较有代表性的团体还有，资方团体、工商业者团体、农业合作团体、妇女团体等。

（二）肯尼亚的政党制度

1. 多党参与的民主选举制

1991 年 12 月 3 日，肯尼亚执政党——“肯尼亚非洲民族联盟”举行全国代表会议，通过决议建议取消宪法中关于“肯盟”为国内唯一合法政党的条款。12 月 10 日，肯尼亚议会对宪法做出相应修改。随后莫伊总统正式批准。^② 肯尼亚正式成为多党制国家。

此次多党风潮是在东欧剧变的冲击下爆发的。但是否应该实行多党民主制并没有在肯尼亚达成共识，多党制的基础仍然薄弱。许多小党的建立，唯一的目的就是参加选举，以此获得权力。大部分政党没有提出鲜明的政策主张，他们之间的联盟一般都是短暂和消极的，仅仅是以反对执政

^① 高晋元：《列国志——肯尼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61 页。

^② 艾平：《肯尼亚多党风潮剖析》，载《西亚非洲》1992 年第 3 期，第 26 页。

党作为合作的基础。^① 不少政党的头面人物本来是原执政党政要，他们改换门庭并非因政策分歧，而是出于对权力的追求。

肯尼亚之所以小党林立主要是因为：一是执政党鼓励成立众多小党，以便分散反对党的力量；二是一些人希望通过所建党让执政党注意到他们的存在，达到分享政治和经济利益的目的。同时，不少政治名人常在党派间跳跃，今天是一个党的成员甚至是主要领导人，明天可能就加入或建立另一个党。例如马蒂巴本是正统恢复民主论坛领袖，后又退党，另建萨巴萨巴党；恩吉鲁曾是民主党人，后加入社会民主党并成为其总统候选人，接着又退出社民党，另建人民党，2002年她的党与民主党等反对党联合建立肯尼亚全国联盟党，最终加入全国彩虹同盟。^② 拉依拉·奥廷加曾被国内舆论称为“变色龙”，他的多次跳槽转党，每次都提高了地位和影响。^③ 小党众多和领袖人物经常跳槽是起步不久的肯尼亚多党政治难免的现象。

2. 临时组建的政党联盟

长期一党独大的民族联盟几经分化，力量削弱。新建政党的实力大小不一，没有一个能够单独左右政局。因此，每次大选都是由大党挑头，

① Marc Morje Howard & Philip G. Roessler, "Liberalizing Electoral Outcomes in Competitive Authoritarian Regim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50, No. 2, April (2006), p. 371.

② 高晋元：《肯尼亚多党制和三次大选初析》，载《西亚非洲》2004年第2期，第31页。

③ 1992年奥廷加任其父创建的“恢复民主论坛”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同年10月，论坛党分裂为几个派别，奥加入“恢复民主论坛肯尼亚党”，任大选筹委会副主席。1996年因论坛肯尼亚党内领导人权力之争，奥廷加退出该党，加入民族发展党并当选主席。1997年，奥廷加以民族发展党候选人身份首次参加总统竞选，得票数位于肯盟的莫伊和民主党的齐贝吉之后名列第三。大选后不久，奥廷加立即宣布退出反对党阵营，开始与执政党“肯盟”合作。2003年，民族发展党加入“肯盟”，奥本人当选为“肯盟”总书记。同年10月，因不满莫伊的接班人，宣布退出“肯盟”并加入反对党自由民主党。随后，自由民主党与原反对党联盟全国联盟党联合组成彩虹同盟。2002年底，彩虹同盟及其候选人齐贝吉在大选中获胜，但此后奥与齐贝吉在权力分配上产生分歧，导致同盟分裂。2005年底，自由民主党与“肯盟”等反对派组成“橙色民主运动”，反对齐贝吉政府制订的新宪法草案，随后被免职。2006年，奥廷加与另一反对党领导人穆西约卡推动成立“橙色民主运动——肯尼亚党”，但随后因权力之争，奥、穆两人矛盾激化。2007年，奥廷加退出该党，重新接管“橙色民主运动”并当选该党总统候选人。